

附件 1

新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建设床位 (个)	建设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大同街道	15	38938.38	38938.38	
2	祥平街道	2	9260	9260	
3	新民街道	4	16760	16760	
4	西柯街道	7	26919	26919	
5	祥和街道	7	28449	28449	
6	美林街道	13	57111	57111	
7	新美街道	6	24360	24360	
8	洪塘镇	7	26074	26074	
9	汀溪镇	9	22684.65	22684.65	
10	莲花镇	20	85930	85930	
合计		90	336486.03	336486.03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新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	实施期限	2025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汀溪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 64860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 33. 64860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个)	大同街道	祥平街道	祥和街道	新民街道	新美街道	西柯街道	美林街道	洪塘镇	汀溪镇	莲花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2	≥7	≥4	≥6	≥7	≥13	≥7	≥9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